

法 院 公 告

庄秀嘉、龙海市海澄荣强水产品加工厂：

原告郑秋和与被告庄秀嘉、龙海市海澄荣强水产品加工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497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庄秀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秋和借款本金 380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38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1% 计算）。二、驳回郑秋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7627 元，由庄秀嘉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，庄秀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）